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04月26日、04月27日、04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04月26日、04月27日、04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5亿元，同比增长4.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亿元，同比增长1.03%。在外部疫情影响下，公司聚焦全年经营目标，持续稳健发展。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荣明先生发函核实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04月26日、04月27日、04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043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公消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冶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公消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冶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近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新设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深圳市海洋王公消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市海洋王公消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ADUF5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高新西路海洋王科技楼B栋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李付宁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04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灯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城乡市容管理；交通设施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深圳市海洋王冶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市海洋王冶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AG51X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高新西路海洋王科技楼B栋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王贺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4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灯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城乡市容管理；交通设施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备查件

1、深圳市海洋王公消照明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深圳市海洋王冶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2-034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不存在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情况。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发布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6,932.2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718.7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72.52%，主要系公司持有的I-MAB、科济药业等金融资产报告期内公允价值下降8.67亿，比去年同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降8.99亿所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天士力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回复函》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86,406,779，占公司总股本的25.84%，累计被拍卖的股份数量为486,007,1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量比例达到99.92%，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同时，鉴于司法拍卖的公开性，本次拍卖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拍卖程序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将由拍卖结果决定。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6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长安公证处(2017)京长安内经证字第15656号、15657号；(2018)京长安执字第135号公证债权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2021）粤03执恢633号《执行裁定书》，深圳中院拟第三次拍卖陈永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486,007,100股。

2022年4月28日，公司通过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深圳中院将于2022年6月8日10时至2022年6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中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paimai.jd.com/287662279）公开拍卖陈永弟先生持有的上述486,007,100股股份。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处置单位	本次拍卖数量（股）	本次拍卖占其所持有股份的比例	本次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到期日	是否为限售股	原因
陈永弟	是	深圳中院	486,007,100	99.92%	25.82%	2022年6月8日10时	2022年6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是	借款合同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永弟	486,406,779	25.84%	486,007,100	99.92%	25.82%

三、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陈永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6,40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4%；其中被质押股数为486,007,1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2%；被司法冻结股数为486,406,77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被轮候冻结股数为4,487,017,83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22.48%。

若上述拍卖最终成交，陈永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将由486,406,779股减少为399,679股，持股比例将由25.84%降至0.02%；鉴于司法拍卖的公开性，本次拍卖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拍卖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将由拍卖结果决定。

2、本次陈永弟先生拟被拍卖的486,007,100股为首发后限售股，系陈永弟先生通过认购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陈永弟先生分别承诺自2019年5月30日至2020年5月29日，以及自2020年5月30日至2021年5月29日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上述486,007,100股股份。截至公告披露日，陈永弟先生上述承诺已到期，由于其尚未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上述486,007,100股股份仍处于锁定状态。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2-047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公告》。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完备。

3、议案注意事项

（1）上述议案中，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公司5%以上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和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5月27日分别签署了《关于放弃上市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的声明与承诺》，承诺自出具之日起5年内分别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6,500万股、900万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权、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同时不谋求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5月11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邮件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冰燕、姜冠宇
联系电话：020－85506292
电子邮箱：stock@asia-potash.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
邮政编码：510623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93
2、投票简称：亚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 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栏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一、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二、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2-046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共4项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删除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守本条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守本条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对征集投票权没有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现场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现场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二条 ……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2-083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3,315,776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4.999992%。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闽清县合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闽清县合众中心”）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闽清县合众中心2022年4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47,500股，导致闽清县合众中心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闽清县合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梅城镇天行大街恒昌财富中心1号楼910

权益变动明细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股份性质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年4月27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7500	0.181744%
	合计			847500	0.181744%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闽清县合众中心	合计持有股份	24,163,276	5.181735%	23,315,776	4.99999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163,276	5.181735%	23,315,776	4.999992%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闽清县合众中心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闽清县合众中心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闽清县合众中心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4、闽清县合众中心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日，闽清县合众中心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2-081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在线”或“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现金管理事项所履行的审议批准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2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使用不超过6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公司2022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前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元）	资金来源	投资标的	赎回情况
首都在线	杭州银行北京朝阳文创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21512	收益类	2022-3-28	2022-6-28	3.30%	80,000,000.00	募集资金	EURUSD即期汇率	未赎回
首都在线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桥支行	聚赢汇率-挂钩USD/JPY结构性存款	SDGA220008V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3-30	2022-4-29	3.10%	100,000,000.00	募集资金	USD/JPY	未赎回

首都在线于2022年3月24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对公“流动利D”现金管理服务协议》，对签约账户项下符合增值服务条件的资金，计入增值本金并计算增值利息，截至2022年3月31日，2022年累积收益为22.24元，账户余额280,879,809.44元。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制定如下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公司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有的现金管理事项均不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前述决议，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子公司广东力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力通”）于2016年11月11日与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签订《增利益存款协议》，每日将银行账户中的资金留存一定金额后按照存款比例转存为相应定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累积收益2,818.25元，账户余额2,655,050.56元。

首都在线和子公司北京首云汇商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云汇商”）、北京云宽志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宽志业”）于2020年3月12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结算账户内超过业务备付金额度的资金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截至2022年3月31日，2022年累积收益分别为29,682.28元、588.85元、1,273.05元，账户余额分别为5,484,870.36元、129,380.20元、2,228,989.95元。

首都在线和子公司北京乾云时代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云时代”）、北京中瑞云祥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云祥”）于2021年4月2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签订《对公“流动利D”现金管理服务协议》，对签约账户项下符合增值服务条件的资金，计入增值本金并计算增值利息。截至2022年3月31日，2022年度累积收益分别为22,967.96元、11,678.71元、7,744.54元。账户余额分别为1,516,252.20元、1,525,653.50元、3,912,018.75元。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有的现金管理事项均不涉及关联交易。

在保证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风险可控，公司对具体投资项目的风险与收益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确保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影响，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委托理财的项目都会经过严格的评估和筛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根据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风险；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尽量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3）公司将实时跟踪和分析资金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2022-027
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63450　　债券简称：20大众01
188742　　21大众01
188985　　21大众02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现场会议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大众大厦三楼牡丹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8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9,142,73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96,054,49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203,088,2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573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0.982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59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6,530,133	96.0641	9,642,526	1.9438	9,881,839	1.9921
B股	203,011,186	99.9621	77,050	0.037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79,541,319	97.1964	9,719,576	1.3902	9,881,839	1.4134

2、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6,530,133	96.0641	9,692,715	1.9540	9,831,650	1.9819
B股	203,011,186	99.9621	77,050	0.037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79,541,319	97.1964	9,769,765	1.3974	9,831,650	1.4062

3、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6,530,233	96.0641	9,692,715	1.9540	9,831,550	1.9819
B股	203,011,186	99.9621	77,050	0.037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79,541,419	97.1964	9,769,765	1.3974	9,831,550	1.4062

4、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874,774	95.7304	11,285,374	2.2750	9,894,350	1.9946
B股	159,366,739	78.4717	43,721,497	21.528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34,241,513	90.7170	55,006,871	7.8678	9,894,350	1.4152

5、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6,491,783	96.0563	19,506,615	3.9324	56,100	0.0113
B股	203,011,186	99.9621	77,050	0.037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79,502,969	97.1909	19,583,665	2.8011	56,100	0.0080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28,446,404.7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99,542,068.56元，提取10%法定公积金29,954,206.86元，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调增未分配利润51,037,476.67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4,431,350,482.30元，合计未分配利润为4,751,975,820.67元。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至2021年末，公司累计回购金额323,064,545.21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2021年度当年发生回购金额153,067,317.11元（不含交易费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八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以2021年末总股本2,364,122,864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含税）；B股按当时牌价折成美元发放，共计支付股利66,195,440.19元。此预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4,685,780,380.48元，结转以后年度使用。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与报告期内回购股份金额合计219,262,757.30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66.76%。

6、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捐赠总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6,468,533	96.0517	19,313,315	3.8934	272,650	0.0549
B股	203,011,186	99.9621	77,050	0.037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79,479,719	97.1876	19,390,365	2.7734	272,650	0.0390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2022年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实施包括善建基金、慈善公益、社会救助、乡村振兴、关爱助学、基础建设、帮扶特殊群体等在内的各类对外捐赠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年度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捐赠计划的实施以及捐赠款项支付审批等。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626,274	95.6803	21,161,574	4.2660	266,650	0.0537
B股	171,348,220	84.3713	31,740,016	15.628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45,974,494	92.3952	52,901,590	7.5666	266,650	0.0382

根据公司2021年末的资产现状及结合各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的实际需要和未来的发展，并遵循“合理调配、有效使用”的原则，2022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25.20亿元。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6,474,533	96.0529	9,791,015	1.9738	9,788,950	1.9733
B股	203,011,186	99.9621	77,050	0.037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79,485,719	97.1884	9,868,065	1.4115	9,788,950	1.4001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方案的主要条款：

融资金额：存续期内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不超过上年度末净资产的40%（含40%）。

发行期限：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的二年内，公司将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范围内分次发行。

发行利率：将参考发行时与发行期限相当的债务融资工具市场利率，由公司和承销商共同商定。

发行价格：当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发行或按面值贴现发行。

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授权总经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募集的资金，拟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归还银行借款、补充营运资金、更新新能源车辆和归还存量债券，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减轻公司经营负担。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7,459	14.1132	9,914,715	43.3555	9,726,250	42.5313
B股	43,835,885	99.8245	77,050	0.175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7,063,344	70.4738	9,991,765	14.9619	9,726,250	14.5643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548,474	95.6646	21,176,674	4.2690	329,350	0.0664
B股	201,098,570	99.0203	1,989,666	0.979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75,647,044	96.6394	23,166,340	3.3135	329,350	0.0471

1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6,413,533	96.0406	19,374,315	3.9057	266,650	0.0537
B股	203,011,186	99.9621	77,050	0.037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79,424,719	97.1797	19,451,365	2.7822	266,650	0.0381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632,274	95.6815	21,155,574	4.2648	266,650	0.0537
B股	169,502,385	83.4624	33,585,851	16.537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44,134,659	92.1321	54,741,425	7.8298	266,650	0.0381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6,474,533	96.0529	19,313,415	3.8934	266,550	0.0537
B股	203,011,186	99.9621	77,050	0.037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79,485,719	97.1884	19,390,465	2.7735	266,550	0.0381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6,474,533	96.0529	9,853,715	1.9864	9,726,250	1.9607
B股	203,011,186	99.9621	77,050	0.037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79,485,719	97.1884	9,930,765	1.4204	9,726,250	1.3912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债授权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6,474,533	96.0529	9,838,715	1.9834	9,741,250	1.9637
B股	203,011,186	99.9621	77,050	0.037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79,485,719	97.1884	9,915,765	1.4183	9,741,250	1.3933

1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6,384,133	96.0346	9,637,715	1.9429	10,032,650	2.0225
B股	203,011,186	99.9621	77,050	0.037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79,395,319	97.1755	9,714,765	1.3895	10,032,650	1.4350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1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47,141,594	70.5909	19,583,665	29.3250	56,100	0.0841
6	关于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捐赠总额度的议案	47,118,344	70.5561	19,390,365	29.0356	272,650	0.4083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有关事项的议案	13,613,119	20.3846	52,901,590	79.2161	266,650	0.3993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7,063,344	91.2735	9,991,765	4.422	9,726,250	4.3045
1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3,285,669	64.8170	23,166,340	34.6898	329,350	0.4932
1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7,063,344	70.4738	19,451,365	29.1269	266,650	0.3993
16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7,033,944	70.4297	9,714,765	14.5471	10,032,650	15.023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6，7，9，10，11，1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13，1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9关联股东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Fretum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承宜、游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